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崇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在2022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在了解研究相关事项后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实际出席4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认真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3月5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8月15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日常沟通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保持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的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组织召开会议并审议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事项。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会议并审议了董事会换届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加会议并审议的事项包括：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等决议有效期；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年产2.6万吨电子专用材料二氧化硅系列项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调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定期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dpkzcm@163.com

以上是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崇岷

2023年4月18日